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2 年第 42 期

总第 549 期

【2022.11.14-2022.11.20】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	1
1.1 两部门发布十四项措施 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
1.2 市监总局部署信用提升行动 助力市场主体纾困	1
1.3 五部门联合发文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综合试点	1
1.4 深圳拟发布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2
1.5 国务院：消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模糊条款 压减自由裁量权	3
二、投融资	3
2.1 银行业监管法再修订 加大监管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3
2.2 北交所正式出台融资融券业务细则及指南	4
2.3 六部门：鼓励金融机构对第四季度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4
2.4 财政部：保障社会资本充分竞争 推动 PPP 规范发展	5
三、房地产、建工	5
3.1 住建部拟发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5
3.2 三部门部署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	6
3.3 住建部发布 2022 年版房屋市政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	6
3.4 住建部拟发文进一步部署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管理工作	7
3.5 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	7

3.6 三部门：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年度监测评价工作	8
四、涉外	8
4.1 海关总署拟修订《出口烟花爆竹检验管理办法》	8
4.2 海关总署进一步明确报关单位备案有关事宜	9
4.3 天津自贸区：落实 RCEP 支持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	9
4.4 最高法发布《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0
五、其他	10
5.1 自然资源部发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	10
5.2 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办法出台 进一步提升保险产品透明度	11
5.3 国务院：推广行政备案改革试点经验 严禁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	11
5.4 五部门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12
5.5 最高检：互涉案件审查起诉期限自受理后案之日起重新计算	12
5.6 四部门联合发文 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	12

一、公司

1.1 两部门发布十四项措施 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近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中国证监会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

《通知》围绕“健全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支持机制”、“发挥中央企业创新引领支撑作用”、“增强促进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合力”三方面提出十四项措施，明确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转型升级等领域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提出将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纳入储架发行机制，为符合条件的发行行为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简化文件签章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要求。《通知》还提出，要发挥中央企业“链长”作用，支持中央企业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等。

1.2 市监总局部署信用提升行动 助力市场主体纾困

近日，市监总局网站显示，近日《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意见》印发。

《意见》明确九项重点任务，要求开展信用培育，推广信用承诺，探索信用合规建设，推行事前失信警示提醒，探索差异化和柔性监管，建立信用惩戒缓冲机制、公示信息抽查容错机制等包容审慎的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应用，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1.3 五部门联合发文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综合试点

11 月 17 日，中国网信网显示，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 5 部门联合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双化协同）综合试点。

通知确定在河北省张家口市、辽宁省大连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江苏省盐城市、浙江省湖州市、山东省济南市、广东省深圳市、重庆高新区、四川省成都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等 10 个地区首批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双化协同）综合试点。试点工作自 2023 年 1 月开始，为期 2 年，重点围绕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传统行业双化协同转型、城市运行低碳智慧治理、双化协同产业孵化创新、双化协同政策机制构建等方面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1.4 深圳拟发布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近日，深圳市工信局网站发布《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12 月 11 日。

《规程》共八章二十七条，主要包括职责分工，支持对象、方式、方向和标准，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和审核，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内容，适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民营及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两个方向的扶持计划。《规程》明确，扶持计划主要包括以下支持方式：（一）事后资助。对符合条件的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按照项目各类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二）奖励。对获得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机构、改制上市培育企业、首次新增纳入国家统计局数据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创客中国”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相关获奖企业给予奖励。（三）贷款

贴保。按照“先付后贴”方式实施，小微企业通过担保机构获得银行贷款并支付担保费后，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按资助标准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费给予补贴。

1.5 国务院：消除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模糊条款 压减自由裁量权

11月16日，中国政府网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通知》明确，《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是落实统一实行市场监管执法要求、明确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重要文件，其2022年版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将由市监总局发布。

《指导目录》主要梳理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事项，并动态调整，不涉及增加行政相对人责任义务等内容。《通知》特别强调，要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消除行政执法中的模糊条款，压减自由裁量权。

二、投融资

2.1 银行业监管法再修订 加大监管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近日，银保监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2022年12月11日。

《征求意见稿》涉四方面修改，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实现监管全覆盖。包括加强股东监管、增加对银行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授权、增加域外适用条款等。二是健全处置机制，提升风险识控前瞻性。三是

加大监管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完善审慎监管规则，覆盖公司治理、业务营销等内容；增加从业人员的监管规定和罚则，解决人员单罚法律依据不足的问题；扩大法律责任覆盖面，提高罚款幅度等。四是提升监管能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

2.2 北交所正式出台融资融券业务细则及指南

近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配套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指南》，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融资融券细则》和《融资融券指南》对会员业务开展流程、交易业务管理、保证金和维持担保比例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予以规定。一是《融资融券细则》明确了标的股票转板的将被调整出标的股票范围。二是《融资融券指南》在会员交易业务管理中明确转板证券的融券合约应及时了结；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板的，北交所自停牌之日起将其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为支持北交所推出融资融券业务，中国结算对《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2.3 六部门：鼓励金融机构对第四季度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人民银行网站 11 月 14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该文件由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制发。

《通知》明确，对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

款)，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对于缺乏部分材料的贷款延期申请可“容缺办理”，事后补齐。《通知》明确，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通知》提出，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2 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影响，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

2.4 财政部：保障社会资本充分竞争 推动 PPP 规范发展

11 月 18 日，财政部网站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聚焦推动项目规范运作、严防隐性债务风险等四方面明确 14 项内容。

《通知》提出要保障社会资本充分竞争。项目实施机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法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能力的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作为社会资本方平等参与 PPP 项目。地市级、县区级地方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可以代表政府方出资参与 PPP 项目，不得作为本级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三、房地产、建工

3.1 住建部拟发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近日，住建部网站发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11 月 27 日。

《标准》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相应机构的资历及信誉、主要技术人员、检测设备及场所、管理水平等内容，其中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项资质两个类别。其中，综合资质评定要求机构具有 6 年以上的质量检测经历，并要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及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等。

3.2 三部门部署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

11 月 14 日，银保监会网站发布由银保监会、住建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导商业银行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优质房地产企业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

《通知》指出，监管账户内资金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监管额度后，房地产企业可向商业银行申请出具保函置换监管额度内资金。商业银行可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充分评估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声誉风险等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决策，与优质房地产企业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

3.3 住建部发布 2022 年版房屋市政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

11 月 15 日，住建部网站公布《房屋市政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

《目录》由“禁止使用技术”、“限制适用技术”两部分构成，适用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以上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主要包括钢筋“热弯”加工工艺等 2 项禁

止使用的施工工艺、简易吊机等 3 项禁止使用的施工设备、废机油脱模剂等 5 项禁止使用的工程材料等。

3.4 住建部拟发文进一步部署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管理工作

11 月 16 日，住建部网站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11 月 28 日。

《通知》提出，要加强建设工程档案工作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城建档案馆的作用，落实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管理职责，杜绝“重结果轻过程，只承诺不监管”，以及档案不完整、不真实、不移交等问题的发生。《通知》还提出，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加速推进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数字化进程，探索开展省市县建设工程档案信息资源一体化建设，逐步实现档案信息的异地查询利用。

3.5 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

11 月 17 日，住建部网站发布强制性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废止十七项有关标准中相关条文。

《规范》由总则、基本规定、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六部分构成，明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环境、卫生与职业健康管理必须执行规范。其中，《规范》将安全管理部分细分为一般规定、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坍塌、机械伤害、冒顶片帮、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触电、爆炸、爆破作业、透水、淹溺、灼烫 15 项进行规范。

3.6 三部门：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年度监测评价工作

11 月 17 日，住建部网站发布《关于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年度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了 19 项年度重点监测评价内容及评分参考，要求突出各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在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方面取得实实在在进展等。评价标准包括住房建设情况、使用情况、引资情况、税收优惠等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新市民及青年人满意度等。

《通知》明确，出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禁止的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情况的、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的、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现负面舆情的，将在评定时扣分。

四、涉外

4.1 海关总署拟修订《出口烟花爆竹检验管理办法》

11 月 15 日，海关总署网站发布《出口烟花爆竹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12 月 14 日。

《办法》包括 9 条，主要内容如下：（一）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梳理，明确工作依据。（二）明确仅适用于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中的烟花爆竹产品。（三）明确职责分工。（四）明确检验管理内容。对检验依据、装箱监督要求以及生产企业管理要求作出明确。（五）明确出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各方义务以及有关证明文件。（六）明确动态管理要求。（七）明确法律责任。等

等。

4.2 海关总署进一步明确报关单位备案有关事宜

11 月 16 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报关单位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应当符合的条件、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应当符合的条件、临时备案应当符合的条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公告》明确，报关单位有规定的三种情形之一的，海关责令其改正，向报关单位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具体为：（1）报关单位名称、市场主体类型、住所等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2）向海关提交的备案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3）拒不配合海关监督和实地检查的。

4.3 天津自贸区：落实 RCEP 支持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方案》近日印发，从提高金融对外开放水平等八方面明确 20 项重点任务。

《方案》提出要提升本土金融业国际化服务能力。鼓励发挥信用保险对融资的增信功能，优化外贸企业融资服务。支持提升真实、合规离岸转手买卖等跨境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方案》支持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支持和鼓励 RCEP 成员国投资者依法设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支持 RCEP 成员国金融机构依法以跨境交付方式对境内主体进行金融服务。支持

RCEP 成员国背景的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依法展业、与中资金融机构公平竞争。

4.4 最高法发布《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1 月 15 日，最高法网站发布《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共九条，明确涉外民商事案件以管辖权下沉为原则，集中管辖为例外，非重大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原则上均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对于中院管辖条件中的“争议标的额大”，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重庆适用标准为 40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其他地区适用标准为 20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五、其他

5.1 自然资源部发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

11 月 15 日，自然资源部网站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规范》明确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土地经营权登记、抵押权登记（土地经营权）三类登记的首次、变更、转移、注销登记的操作规范，明确了适用、申请主体、申请材料有关内容，并对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了审查要点提示。

5.2 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办法出台 进一步提升保险产品透明度

11 月 17 日，银保监会网站发布《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办法》包括总则、信息披露主体和披露方式、信息披露内容和披露时间、信息披露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六章，三十一条。《办法》指出，保险公司作为产品信息披露的主体，应当将产品的条款、费率、现金价值全表等与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的信息进行全面披露。信息披露对象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办法》明确要求，保险产品的费率表和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现金价值全表首次作为产品信息披露材料主动公开，进一步提升保险产品的透明度。

5.3 国务院：推广行政备案改革试点经验 严禁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

11 月 18 日，中国政府网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

自 2021 年 7 月起，河北、浙江、湖北三省开展了为期一年的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通知》总结三省试点经验并以附件形式发布，为各地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工作提供经验。《通知》重点强调，对行政备案事项，不得规定经行政机关审查同意，企业和群众方可从事相关特定活动；能够通过政府内部信息共享、涉企电子证照库等渠道获取有关信息的，一般不得设定行政备案；及时整改违规增加办理环节或者备案材料、超时限办理备案、无正当理由不予备案、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等问题。

5.4 五部门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11月16日，教育部网站公布《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方案》部署以下重点任务：（一）整合资源优化布局；（二）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三）优化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四）改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五）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方案》还随附件发布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分别明确了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的重点监测指标及其释义。

5.5 最高检：互涉案件审查起诉期限自受理后案之日起重新计算

11月17日，最高检网站公布《关于先后受理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批复》主要回应江苏省检《关于互涉案件如何起算审查起诉期限的请示》，明确对于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监察机关、侦查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间不一致，需要并案处理的，审查起诉期限自受理后案之日起重新计算。

5.6 四部门联合发文 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

11月16日，应急管理部网站发布《应急管理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共青团中央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的意见》。

《意见》部署以下主要任务：（一）统筹规划发展。把社会应急力量纳入本地区应急力量体系建设规划统筹安排。（二）加强政策扶持。推动地方性法规标准制定修订，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等。（三）强

化能力建设。（四）做好应急动员。（五）规范救援行动。（六）坚持正向激励。（七）加强日常管理。（八）开展诚信评价。